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分公司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工程项目、采购管理、业务外包、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担保业务、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集团管控、证券事务、行政事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经营管理、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系统、资产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1%	利润总额的 1%≤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收入总额的 0.1%	收入总额的 0.1%≤错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收入总额的 1%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1%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利润总额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的 0.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或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错报	错报<收入总额的 0.03%	收入总额的 0.03%≤错报<收入总额的 0.3%	错报≥收入总额的 0.3%
或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03%	资产总额的 0.03%≤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

产总额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2）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3）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6）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7）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资料信息管理制度，对建设项目工程资料管理进行改进和完善，今年将持续推进和深化工程项目资料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管理制度的策划、起草、审核、校核、发布等开展了大量工作，力争使管理制度具有适应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继续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强化流程管控和项目工程资料的系统化，保障内控制度能够充分执行。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企业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将内部控制作为常态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赖振元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